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0040 号



0000202002000040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004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0040 号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办对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监督。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董事会授权审计办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内控评价工作安排分为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意见沟通阶段、出具报告阶段、底稿归档等 5 个阶段。公司审计办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和原则

内部控制评价是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控手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传递与沟通、内部监督要素，全面、客观地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内部控制评价应遵守“全面性”、“重要性”及“客观性”的原则。全面性原则要求评价工作包括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涵盖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要性原则要求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客观性原则要求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4.1 组织范围

本次纳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的单位涵盖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苏南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恩洁优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公司、安徽南大马钢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恩洁优港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2 业务范围

纳入本次内控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资金活动、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预算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此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从 2020 年 1 月开始，为做好这项工作，公司进行了精心组织动员和部署，具体评价程序为：

5.1 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为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工作部署，对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规定，形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5.2 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审计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成内部控制评价检查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实行回避制度。

5.3 组织开展现场测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范围和具体业务事项，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收集被评价单位、部门的内部控制设计和实施是否有效的证据，并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研究分析。

5.4 审核认定内部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依据现场测试得到的证据,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在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发送公司各责任部门负责人认定。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组织要求各责任部门要认真研究,提出整改建议,及时整改。

5.5 根据审核认定的缺陷进行整改,并再次进行评价

公司各责任部门根据收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及时整改,审计办密切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并再次对整改部分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5.6 汇总评价结果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依据汇总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遵照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编制《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6.1 内部控制缺陷的定义及分类

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一经确定,必须在评价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按照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6.2 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原则

6.2.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体现以下原则：

（1）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账户或列报发生错报的可能性大小和导致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作为衡量缺陷严重性的标准。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并不取决于是否实际发生了错报，而是取决于是否存在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潜在错报的可能性。

（2）充分考虑缺陷组合

在存在多项控制缺陷时，即使这些缺陷从单项看不重要，但组合起来也可能构成重大缺陷。应当确定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产生影响的各项控制缺陷，组合起来是否构成重大缺陷。

（3）考虑补偿性控制

补偿性控制是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控制对某一控制缺陷的遏制或弥补。在确定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时，应当评价补偿性控制的影响，考虑补偿性控制是否有足够精确度以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可能发生的重大错报。

6.2.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体现以下原则：

(1) 综合分析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由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由董事会予以最终确定。

(2) 风险导向

公司应根据风险评估的各项工作，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所阐述的风险，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不断进行细化或按内部控制原理补充。

(3) 考虑外部因素影响

在内部控制的非财务报告目标中，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往往受到公司不可控的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内部控制只能合理保证董事会和管理层了解这些目标的实现程度。因而，在认定针对这些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时，主要考虑公司制定战略、开展经营活动的机制和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以及不适当的机制和程序对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实现可能造成的影响。

6.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

6.3.1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办对内控的监督无效。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得到纠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6.3.2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 $\geq$ 销售收入总额的1.5%	销售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的1.5%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的0.5%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6.4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6.4.1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引起政府、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	项目出现一般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引发客户书面投诉。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控缺陷。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内控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内控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4.2 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	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

6.5 缺陷描述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得以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能够有效开展，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0201912190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编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 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姓名 吕丛平
Full name 男
性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8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38008184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丛平(32000010009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1000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姓 名	张旭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6-11-12	工 作 单 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2198611121191



3200001001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一〇 九 三十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旭(32000010012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32000010012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